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佩倫
電話：02-7736-5706
電子信箱：pei773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全文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表件、徵件海報電子檔（A09000000E_111240205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05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050_senddoc2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050_senddoc2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本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
二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貴機關推薦參加本（111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11年7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案承辦單位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(地址：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

電子文交騎縫

社教科　收文:111/04/29
E01110005527　有附件

20樓E室（101大樓），電話：02-8101-0555分機202，E-mail：sylvie@mgdesign.com.tw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http：//www.edu.tw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副本：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9 15:56:31

裝 訂 線